

環保政策月刊



第8卷 第10期 (每月發行)

民國94年10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GPN: 2008800136

本期專欄

政府民間攜手 推動綠色消費風潮2

國內環保標章推動13年，不論是規格標準、驗證產品數量上皆在全球名列前茅，而為了讓綠色消費觀念蔚為風潮，環保署正與業界、民眾攜手，全面推廣綠色消費，並在國際合作上，持續推動相互承認、合作開發規格標準等工作。

跨部會處理鴨蛋污染事件 已達共識.....5

繼6月份爆發彰化縣線西鄉鴨蛋遭戴奧辛污染事件後，9月於伸港鄉也有類似情事發生，本次環保署及農委會、衛生署步調一致地達成決議與共識，展現政府在跨部會的危機處理上有效率的一面。

明年7月1日起 開徵事業水污費.....6

明年7月1日起，水污費將正式開徵，環保署說明，徵收對象主要為事業及工業區污水下水道，同時，徵收所得經費將專款專用於水污染防治。

院長對回收及分類政策表肯定.....6

環保署至行政院會中報告資源回收成效，行政院長謝長廷對該署推動強制分類的努力表示肯定，並同時呼籲民眾配合提高乾電池、廢保麗龍及廢紙的回收率。

台美環保技術合作會議順利落幕.....7

今年度的台、美環保技術合作年度會議已順利落幕，會中以空氣污染防治為討論重點，並規劃未來兩年的合作計畫，包括空氣污染模式等研究議題，持續建立雙方在環保領域的友好合作關係。

2005台灣大氣層保護國際研討會召開....7

環保署召開「2005台灣大氣層保護國際研討會」，共有美、澳、印、日、韓、星及蒙古等國家代表出席，約200人與會，主題涵蓋保護臭氧層與因應氣候變遷策略、破壞臭氧層物質之替代品與替代技術發展現況、全球含氟溫室氣體自願減量方案及提升能源效率等。

國家永續發展會議起跑 歡迎各界建言.....8

「國家永續發展會議」將於明年上半年召開，為台灣未來環保政策訂出方向，環保署將於該署網站上設置「永續發展專案」網頁，歡迎關心永續發展的民眾上網提供建言。

溴化阻燃劑將公告為毒化物.....9

因溴化阻燃劑於焚燒過程中可能產生溴化戴奧辛或口夫喃，而散播至環境中危害人體健康，環保署日前研討進一步將八溴二苯醚及五溴二苯醚納入管制名單，近期將於法定程序通過後，正式公告為列管毒性化學物質，限制其使用用途。

環保簡訊.....10

環保活動.....12

本期專欄

政府民間攜手 推動綠色消費風潮

國內環保標章推動13年，不論是規格標準、驗證產品數量上皆在全球名列前茅，而為了讓綠色消費觀念蔚為風潮，環保署正與業界、民眾攜手，全面推廣綠色消費，並在國際合作上，持續推動相互承認、合作開發規格標準等工作。

自1992年地球高峰會議正式提出「永續發展」主題，綠色消費即被視為是達成全球永續發展目標之重要工作，各國政府及民間組織紛紛加入推動綠色消費的行列。而呼應綠色消費的精神，我國環保標章的設計圖案為「一片綠色樹葉包裹著純淨、不受污染的地球」，象徵「可回收、低污染、省資源」的環保理念。

世界首創 政府綠色採購立法

我國環保標章的推動歷程，最早始於民國81年8月訂定環保標章推動使用作業要點，推動至今(94年8月31日)止，已訂定90項規格標準，在全世界的排名僅次於加拿大及日本；而已經驗證通過的產品更達2,895件，在全球排名居第五。以上種種成就，顯示我國已成為環保標章的先進國家，且因政府採購法中加入了綠色採購條款，因此我國也首創世界先例，成為第一個立法推動政府綠色採購的國家。

表1：環保標章的推動歷程

時間	發展
81年8月	訂定環保標章推動使用作業要點
81年10月	成立第一屆審查委員會
87年5月	公布政府採購法第96條
88年5月	發布機關優先採購環保產品辦法
88年11月	發布第二類環保產品審查作業要點
90年7月	行政院核定機關綠色採購推動方案
91年1月	機關綠色採購推動方案正式實施
92年7月	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正式實施
94年8月	公告第一批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或機構、軍事機關應優先購買環保產品項目

為配合資源永續利用的環保國際潮流，鼓勵國內之綠色生產及綠色消費，環保署經多年的溝通與協調，於87年5月「政府採購法」中加入第96條之綠色採購條款，若產品為環保產品，可允許有10%以下之價差作為

鼓勵；政府採購法已於88年5月正式施行，其子法「機關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辦法」也於同年5月26日由環保署與行政院公共工程會會銜公告作為執行之依據。

環保標章13年 環境效益貢獻多

綜言之，目前國內的環境保護產品分為3類，主要為：

第一類產品：取得環保署認可之環保標章使用許可，以及取得與我國達成相互承認協議之外國環保標章使用許可者。

第二類產品：非屬環保署公告之環保標章產品項之產品，經環保署認定符合再生材質可回收、低污染或省能源條件，並發給證明文件者。

第三類產品：指該產品經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增加社會利益或減少社會成本」之產品，並發給證明文件者。

環保標章的選擇項目來源，主要以民生

消費品、使用再生材料或環境衝擊大之物品為優先，再依據國外現有標準、國內市場需要及廠商自行推薦產品予以篩選，或國內專家、民間環保團體優先推薦，或配合環保署政策需求指定項目。接著參考國外資料或廠商及專家學者意見，擬出各產品規格草案，並送環保標章審委會討論通過，最後即正式公告接受業者申請。

推動標章至今的成效，單就回收紙類用品及木材再生品兩項，10年來，已經減少砍伐樹木9,100,000棵，至於其他省水、省電及減少排放CO₂的環境效益，更是大家有目共睹的(請參見表2)。

表2: 推動環保標章之環境效益

類 別	項 目	數 量	環境效益
回收紙類用品	辦公室用紙	7,669,839噸	十年共減少砍伐樹木9,100,000棵 註：每噸原生紙約須消耗20棵十年之樹木
	衛生紙	11,617,85噸	
	文具書寫紙	4,954,406噸	
	包裝用紙	173,829,008噸	
木材再生品	木材再生品	275,850噸	
電 器 類	電冰箱	484,861台	每年減少96,602噸CO ₂ 排放，相當於2,168萬棵大樹的吸收量。 節省19萬噸水
	冷氣機	351,956台	
	洗衣機	171,961台	
馬 桶	省水馬桶	2,017,598台	每年共節省4,418萬噸水（相當於3座明德水庫之蓄水量）

推動綠色消費 政府業者民眾並進

為了倡導綠色消費，讓綠色消費的觀念深植民心，形成人人身體力行的廣大力量，政府、業者及民眾三方的力量缺一不可，而主要推動的方式為：

- 一、政府機關：機關綠色採購推動方案
- 二、民間企業：運用組織及制度推廣
- 三、一般民眾：擴大通路及宣導

政府在推動機關綠色採購及環保標章的成就自不待言，而在民間的推動方面，目前透過的主要管道如下：

一、綠色採購聯盟：由長期參與國內環保標章工作的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仿效先進國家作法（如日本），籌組「綠色採購聯盟」，以吸引國內各個不同產業企業加入，形成一自給自足的綠色供應鏈，由線而面，加速綠色消費推動。

二、工業區、加工出口區、科學園區之環保管理單位宣導：從國內製造業、加工業及科技業者集結的地區著手，與工業區、加工出口區、科學園區的環保管理單位合作，以教育宣導、巡迴講座等活動，直接推廣綠色生產、綠色消費的觀念給上游的生產者。

三、ISO 14000 獲得認證廠商自願性實施：對於本身即要求環境安全衛生標準的優秀企業，推廣綠色消費觀念自然較其他對象接受度高，未來不失為優先考慮合作的方向

四、納入「辦公室做環保」推廣項目：直接從辦公室的個人環保行為改善做起，將綠色消費觀念與「省資源、可回收及可重覆使用(3R)」等觀念，做最妥善的結合及宣導，收效將更宏著。

目前在環保標章的國際合作上，重要工作項目主要如下：

一、GEN組織由全球28個環保標章執行單位成立，涵括50餘國家。

二、相互承認：承認對方之測試報告，驗證結果及規格標準，以減少廠商負荷，促進標章產品流通。

三、開發共同規格標準：針對核心要素，建立一致性標準，促進相互承認。

目前已與我國進行環保標章相互承認的國家包括：加拿大(1997.12)、美國(1998.7)、泰國(2001.12)、韓國(2002.9)、澳洲(2004.2)、紐西蘭(2004.4)及日本(2004.6)。環保署期許未來配合「全球同步之環保標章系統」，推動多邊承認及更多之共同規格標準。

在開發共同規格標準方面，我國於2002年與韓國、泰國、日本等國，在水性及油性塗料、印表機用原生及再生碳粉匣等規格標準上，已合作取得共識；2004年，則在錄放影機、電視機、多功能事務機的產品規格標準，與韓國、日本、泰國、香港等地區，進行良好的互動討論。環保署計劃未來5年，將繼續配合不同類型產品（全球／區域流通或某國家特有產品），開發一致或共同核心標準。

在推動綠色消費工作上，環保署未來的工作重點包括下列幾點：

一、擴大機關綠色採購：明年1月1日起，自原本已推動多年的行政院所屬機關，擴至總統府、立法院、監察院、司法院及考試院等政府單位。

二、整合環保相關標章驗證方式：環保標章與相關標章申請文件及作業規範逐步整合，簡化及便利民眾申請。

三、推動民間與企業綠色採購：積極與民間合作推廣，並建立更多供應及購買管道，本(94)年度於蕃薯藤購物網站成立綠色產品專區，方便民眾購買。

四、推動驗證民營化：環保署正研擬修訂標章授權民間辦理的相關法規，期許未來交由民間辦理，造就標章更多元化、自由化地蓬勃發展。

五、加強國際合作：開發共同規格標準，簽訂相互承認協議。



跨部會處理鴨蛋污染事件 已達共識

繼6月份爆發彰化縣線西鄉鴨蛋遭戴奧辛污染事件後，9月於伸港鄉也有類似情事發生，本次環保署及農委會、衛生署步調一致地達成決議與共識，展現政府在跨部會的危機處理上有效率的一面。

有關伸港鄉鴨蛋遭戴奧辛污染事件，農委會、衛生署及環保署9月28日下午進行研商，達成決議與共識：

一、將伸港鄉、線西鄉所有養鴨場納入全面調查檢測範圍，並針對國內配合飼料、鴨肉、鴨蛋等產品進行戴奧辛含量抽樣檢測。

二、潛在可能受戴奧辛污染之農漁產品、衛生安全及環境控制，會透過三個會署協商，強化對民眾安全的保障。

三、農委會、衛生署與環保署針對以上調查檢測計畫，將妥善規劃並共同執行。

四、有關本案後續處理，除由中央三個機關加強聯繫、共同合作外，並結合彰化縣政府積極因應。

五、為全面瞭解污染來源，三個會署已組成專案小組，並會同彰化縣政府深入瞭解。

六、請農委會直接以台灣鋼聯之集塵灰摻入飼料進行養鴨試驗。

自今年6月的線西鄉鴨蛋遭受污染事件，遭污染之鴨蛋已於第一時間銷毀，各相關單位也已多次召開檢討會議，以釐清相關案情，採取處理措施。而環保署於接獲通報後，即對相關養鴨戶及區域環境進行環境背景、環境生物及潛在污染源之調查，目前雖有最新的檢測數據出爐，包含環境介質與鴨子的食物以及鴨蛋、鴨肉等，但至今仍無法明確指出污染原因，還需要更多且更科學的方法及數據，予以釐清及佐證。

而在監控彰化縣戴奧辛污染源方面，除疑似污染源台灣鋼聯公司已自94年6月17日正式自行停工改善，環保署已研定較嚴格可行之集塵灰高溫冶煉設施戴奧辛管制及排放標準，並針對焚化爐、煉鋼業電弧爐工廠等主要污染源，訂定戴奧辛管制及排放標準，擬於近期公布。

另為求完善，環保署將延續線西鄉案件，擬定整體監控計畫，將線西附近伸港鄉的所有養鴨戶納入全面檢測計畫中，進行監控管制，並已組成調查小組，進行污染原因調查工作。



明年7月1日起 開徵事業水污費

明年7月1日起，水污費將正式開徵，環保署說明，徵收對象主要為事業及工業區污水下水道，同時，徵收所得經費將專款專用於水污染防治。

環保署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劃水污染防治費徵收作業，將於明年度起開徵，徵收對象為事業（含工廠與畜牧業等）及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家戶暫未列入徵收對象。為降低業者的負擔，訂有優惠費率措施以及逐年打折徵收機制。徵收所得經費將專款專用於水污染防治工作，以加速水體水質改善。

環保署表示，依據該署規劃，水污染防治費於95年1月1日起開徵，每半年繳費一次，每年7月底前繳交當年1至6月的水污染防治費，每年1月底前繳交前一年7至12月的水污染防治費。如95年1月開始徵收計算，95年7月才需繳費。

環保署指出，繳費金額依據所排放的廢水量及污染物（包含有機物質及懸浮物質）濃度計算，廢水排放量越少，濃度越低，所需

繳的費用越少。排放濃度低的業者，另可享受優惠費率。根據估算，8成業者年繳金額在2萬元以下，畜牧業養豬戶部分，每頭豬由小豬飼養至出售，約半年時間，預估繳交水污費25元。

此外，初期為減輕業者負擔，將採分年打折方式徵收，預估第一年打折後，八成業者年繳金額在1萬元以下。有關後續徵收作業及細節規定，該署將邀集相關業者、公會團體說明。

環保署說明，所徵收的水污染防治費，將優先用於地面水體整治、河川沿岸生態工法改善工程操作維護，以及輔導事業進行廢水處理改善、水污染防治技術研發等，以加速提昇河川水體水質改善。



院長對回收及分類政策表肯定

環保署至行政院會中報告資源回收成效，行政院長謝長廷對該署在推動強制分類的努力表示肯定，並同時呼籲民眾配合提高乾電池、廢保麗龍及廢紙的回收率。

環保署於9月7日上午在行政院院會中提出「資源回收成效報告」，顯示在全回收、零廢棄的垃圾處理政策下，近年國內平均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明顯呈現下降趨勢，且我國垃圾妥善處理率，93年度更上升至98.93%。

廚餘回收的政策也受到肯定及支持，廚餘回收量由90年12月底80公噸/日，逐年增加至93年919公噸/日，執行鄉（鎮、市）由23個增至254個，預計95年底達成全國319

個鄉（鎮、市）全面執行，回收量將達1,500公噸/日。

行政院長謝長廷於院會中表示，環保署推動垃圾分類的成效不錯，顯示全民有共識，逐步達成垃圾減量的目標。而根據環保署調查，不僅90%的民眾支持垃圾強制分類措施，更有98%的民眾願意實施垃圾分類，他表示，這項原被視為擾民的工作，現在獲得民眾高度支持，調查結果令人感到訝異且高興。

謝揆也對部份縣市執行垃圾不落地的成果感到欣慰，他說，看到家庭主婦冒著風雨，提著垃圾等待垃圾車的情形，令他心生感動。而針對廚餘回收後應堆肥或養豬的再利用方式爭議已久，謝揆也指示環保署、農委會及經濟部，共同研商解決方法。

另外，針對成效須檢討的工作，環保署也提出其他待提升的項目，包括乾電池回收率僅17%、廢紙及容器回收率為46%，以及廢保麗龍及容器回收率為42%，這些都未達到原先預期的目標。謝揆呼籲全民支持與配合乾電池、廢紙及廢容器等回收，以共同維護環境。



台美環保技術合作會議順利落幕

今年度的台、美環保技術合作年度會議已順利落幕，會中以空氣污染防治為討論重點，並規劃未來兩年的合作計畫，包括空氣污染模式等研究議題，持續建立雙方在環保領域的友好合作關係。

我國與美國之環保技術合作年度會議於9月26日及27日在台北舉行，美方由美國環保署國際事務副助理署長Mr. Jerry Clifford率團出席，我方則由張國龍署長率環保署業務主管人員及學術界代表出席。環保署長張國龍、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秘書長梁英斌及美國在台協會副處長葛天豪等均到場致詞。

本次台美合作年度會議，以空氣污染防治為討論重點，鑑於近幾年來，我國車輛排氣規範要求不斷的提升，車用燃料的品質要求亦逐年嚴格，雙方除交流分享經驗，並探討如何共同協助其他開發中國家改善車輛污染。

此外，由於汞對於生態環境與人體健康影響甚鉅，並可藉由大氣氣流長程傳輸至其他國家，因此台美雙方都非常重視，我國將

於明年春季前在玉山國家公園鹿林山設置完成具備汞監測能力的空氣品質背景監測站，有助於瞭解我國受其他國家汞排放的影響，亦可提供國際間相關資料，以進行追蹤汞跨國長程污染流向的研究。

本次會議並討論雙方第7號執行辦法草案，該辦法將規劃未來兩年的合作計畫，議題包括空氣污染模式研究、溫室氣體減量合作策略、長程污染物監測、地下水及土壤污染整治技術、汞減量合作、生態工法水質改善、海洋污染防治等。

本次會議之後，環保署並安排美國代表團參訪翡翠水庫管理局、台中火力發電廠及位於玉山國家公園鹿林山的空氣品質背景監測站。



2005 台灣大氣層保護國際研討會召開

環保署召開「2005台灣大氣層保護國際研討會」，共有美、澳、印、日、韓、星及蒙古等國家代表出席，約200人與會，主題涵蓋保護臭氧層與因應氣候變遷策略、破壞臭氧層物質之替代品與替代技術發展現況、全球含氟溫室氣體自願減量方案及提升能源效率等。

環保署於9月20及21日召開「2005台灣大氣層保護國際研討會」，由環保署蔡副署長丁貴致歡迎詞揭開序幕，蔡副署長親自頒發「2005大氣層保護獎」，表揚國內保護大氣層績效卓著的團體及個人。獲獎之廠商包括東元電機等；獲獎之個人包括台灣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產業協會工安環保委員會江鴻銘等人。

本次國際研討會為期兩天，邀請來自美國、澳大利亞、印度、日本、韓國、新加坡、蒙古等多名資深環保官員、專家學者及國內產官學界代表約計200人與會，針對國際最新的臭氧層保護與溫室氣體減量之管理策略及技術發展趨勢，透過熱烈討論，提出精闢見解與寶貴意見，期使我國社會大眾瞭解及重視大氣層保護議題，同時藉此加強宣揚我國在大氣層保護工作的努力與成果，增進國際經驗分享與技術交流。

「台灣大氣層保護國際研討會」係自1989年開始舉辦（原名為保護臭氧層國際研討會），今年度是第七屆。透過歷次國際研討會召開，已將我國政府與民間企業攜手合作保護大氣層的努力及履行蒙特婁議定書的

具體績效，成功傳播到世界各國。本次研討會主題涵蓋保護臭氧層與因應氣候變遷策略、破壞臭氧層物質之替代品與替代技術發展現況、全球含氟溫室氣體自願減量方案及提升能源效率等。

環保署表示，我國自1989年起即與國際同步執行蒙特婁議定書列管化學物質的管制及技術輔導推廣工作，並與已開發國家同步如期完成削減氟氯碳化物、氟氯烴、海龍、四氯化碳、溴化甲烷等破壞臭氧層物質的生產量及消費量，同時協助國內電子資訊、冷凍空調、塑膠發泡等相關產業紓解衝擊及產業升級，執行成果頗獲我主要貿易國家的肯定，紛紛公開支持不對我國進行貿易限制，對維護整體經貿利益貢獻至鉅，並能兼顧善盡臭氧層保護的國際義務。

而在因應氣候變遷議題的「京都議定書」於今年2月16日生效之際，為持續推動減緩氣候變遷交流工作，本次會議也擴大邀請國際產業協會及溫室氣體減量驗證等單位來台，進行資訊與技術交流，再次展現我國在大氣層保護的努力成果與具體績效。



國家永續發展會議起跑 歡迎各界建言

「國家永續發展會議」將於明年上半年召開，為台灣未來環保政策訂出方向，環保署將於該署網站上設置「永續發展專案」網頁，歡迎關心永續發展的民眾上網提供建言。

為落實永續台灣的理念，陳總統於民國94年7月5日與環保團體座談會上，允諾將召開國家永續發展會議；另依據7月8日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第20次委員會議決議，有關國家永續發展會議召開事宜，請環保署規劃後，交由該會辦理。

本次會議係回應民間團體關心國家永續發展而召開，會議進行將以非政府組織（NGO）為主，政府居於協助地位；會議初步規劃由環保團體、專家學者及環保署組成工作小組，討論會議範疇並送由行政院永續會委員組成之諮詢小組確定範疇，經行政院永

續會核定後，由25縣市政府各自邀集當地之民間團體召開座談會議蒐集議題；議題彙整再送諮詢小組確定議題，經行政院永續會議核定，將於明年於北、中、南、東區辦理分區座談會，擬定分區建議事項，再於明年元月於台北召開預備會議及大會。

國家永續發展會議預計將以永續環境、永續資源、永續社會為基礎，以落實行政部

門永續發展工作，進而帶動地方、民間及產業推動永續發展，創造環境保護、經濟發展及社會公義三贏局面。

明年上半年登場的國家永續發展會議，從現在開始接受各界意見，歡迎想提供建言的民眾連上環保署網站，或是 email 至 chenhw@sun.epa.gov。



溴化阻燃劑將公告為毒化物

因溴化阻燃劑於焚燒過程中可能產生溴化戴奧辛或口夫喃，而散播至環境中危害人體健康，環保署日前研討進一步將八溴二苯醚及五溴二苯醚納入管制名單，近期將於法定程序通過後，將正式公告為列管毒性化學物質，限制其使用用途。

廣泛用於電子電器產品、家用產品、塑膠製品、紡織品、建築材料及汽車內裝等的溴化阻燃劑，經證實因含多溴聯苯醚，在焚燒過程中可能產生溴化戴奧辛或口夫喃散佈於環境中，而造成環境蓄積及生物累積。環保署早於88年即公告十溴二苯醚為毒性化學物質，但鑒於管制溴化阻燃劑已為國際趨勢，該署於日前研討進一步將八溴二苯醚及五溴二苯醚納入管制名單。

環保署指出，全球使用溴系阻燃劑約佔阻燃劑總量之36%，國內業者使用十溴二苯醚及八溴二苯醚作為塑膠阻燃劑原料之製品中，以ABS塑膠、耐衝擊聚苯乙烯(HIPS)、聚丙烯(PP)為大宗，ABS塑膠以外銷為主，且產量居世界第一，HIPS、PP則內外銷均重。十溴二苯醚年輸入量約540公噸，年使用量約680公噸。

環保署說，由於多溴二苯醚具有高脂溶性、低揮發性及持久不易分解等特性，故易藉由生物濃縮效應累積於消費者體內。部分國外動物實驗結果，多溴二苯醚可能會對甲

狀腺素分泌、早期神經行為發展、畸胎性、致癌性，甚至對雌激素等內分泌腺造成影響。根據國內學者調查結果，都市焚化爐煙道、電弧爐煉鋼廠煙道、飛灰、底灰、反應灰、河川底泥及魚體等皆可檢出多溴二苯醚。

依環保署93年調查八掌溪等12條河川底泥及魚體樣本採樣結果，底泥樣本中含量以十溴二苯醚為最高，八溴二苯醚次之，與國外相比，除八掌溪及鹽水溪外，均較國外為低；魚體樣本中以十溴二苯醚為最高，五溴二苯醚次之，與國外相比均較低，但已顯示溴化阻燃劑及其衍生物在我國環境已廣為流布。

環保署說明，目前國際間已對溴化阻燃劑進行管制，如歐盟電子及電機設備有害物質限制使用指令(RoHS)規定，2006年7月以後電子及電器設備禁含溴化阻燃劑；歐洲議會2003年明令禁止銷售與使用八溴二苯醚及五溴二苯醚；美國加州亦在2003年規定在2008年後禁止八溴二苯醚與十溴二苯醚的使

民國94年10月

用。依資料顯示，1999年全世界多溴二苯醚使用量達80萬噸，2003年減為18萬噸，顯示歐洲及國際間減少或禁用溴化阻燃劑已蔚為趨勢。

環保署指出，該署正進行法制作業，近期如經公聽會、研商會等程序討論通過後，將正式公告八溴二苯醚及五溴二苯醚為列管

毒性化學物質，限制其使用用途。近年國際上紛紛研發非鹵素系阻燃劑，或用燃點較高的聚亞胺來作為塑膠基本材料，不需要再使用任何防火材料，該署呼籲國內業者，應儘速改使用替代品，以減少對環境及人體的危害。



環保簡訊

加油站油氣回收設施明年全面裝置

「加油站油氣回收設施管理辦法」9月13日修正發布，自95年1月1日起，全國所有加油站都要加裝油氣回收設備並維持有效操作。目前全國加油站油氣回收設備裝設率已高達90%，主要因為大多數加油站業者認同裝設油氣回收設備的好處，除改善工作環境空氣品質，並可保障員工健康，加上許多民眾對於油氣回收政策表示支持。而研究的結果也顯示，裝設油氣回收設備比未裝設者，可使加油站泵島環境中苯濃度降低達67-86%，加油站員工揮發性有機物暴露量降低66-87%，而周界環境空氣中揮發性有機物濃度亦降低32-76%，顯見油氣回收確有其正面意義。

餐飲業之油煙排放擬納管

餐飲業排放的油煙、臭味，已成為都會區主要的污染源，環保署目前正著手針對餐飲業排放油煙及臭味的問題，研訂管制措施。近年來餐飲業排放的油煙及臭味，常成為都會區被陳情的對象，依據環保署92年統計顯示，惡臭（含油煙）佔陳情案件的54%；環保署目前將以油煙為管制重點，要求餐飲業者加裝除油煙及臭味設備外，同時也將評估建立設備效率認證制度之可行性。

廢乾電池回收處理標準將修正

對於回收之廢乾電池的處理，環保署將有更明確的標準。該署於9月30日預告修正「廢乾電池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草案，內容包括：廢乾電池的回收及貯存方法，再生料及其衍生廢棄物之貯存設施、並訂定資源回收比率，如一次電池金屬物質回收率須於新標準公告後第一年達到

35%，二次電池金屬物質回收率須達55%。而本標準修正前已從事回收處理業之事業，應於該標準修正發布後6個月內完成改善。若未於限期內完成改善者，將依廢棄物清理法予以處罰。

加嚴石化業揮發性有機物排放管制

環保署於9月12日修正發布「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針對石化製程中易發生揮發性有機物逸散的設施加嚴管制，主要包括擴大揮發性有機液體儲槽及裝載操作設施的管制範圍、加嚴製程設備元件的管制規範及增加納管製程廢水處理設施，期減少石化業揮發性有機物排放。該署指出，本標準修正發布後，預計每年可減少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約4,410公噸，佔全國石化業排放量（68,437公噸）6.4%。

環保署擬增列二氧化氯為飲用水處理藥劑

目前依「飲用水管理條例」，公告可使用於飲用水水質處理消毒藥劑有臭氧、液氯、次氯酸鈉、次氯酸鈣、氯化石灰、高錳酸鉀等六種。環保署有鑒於歐美先進國家亦使用二氧化氯（ClO₂）作為飲用水質之消毒藥劑，已著手評估使用ClO₂作為飲用水處理藥劑之可能性。該署表示目前已完成國內外二氧化氯相關文獻與背景資料蒐集分析，預定於今年12月底前完成相關評估報告，如可行將同步草擬公告草案，依法制作業程序進行公告。

生質柴油道路試行效果佳

環保署每年編列1億元推動「生質柴油道路試行工作計畫」，截至目前已補助台北

市、高雄市等 13 個縣市辦理試行計畫，並自 94 年起陸續上路，目前使用於道路試行之各類車輛總數達 780 輛以上，以往使用柴油時車輛行駛排放黑煙與臭味之情形已獲得改善，各界普遍反映良好。現今補助各縣市進行的生質柴油試行車輛以垃圾車為主，並以行駛於人口密集地區的柴油車為重點，經由試辦計畫可了解國內推動生質柴油的最佳模式，作為規劃我國生質柴油制度化建立的參考依據。

14 項行業納入固定污染源許可管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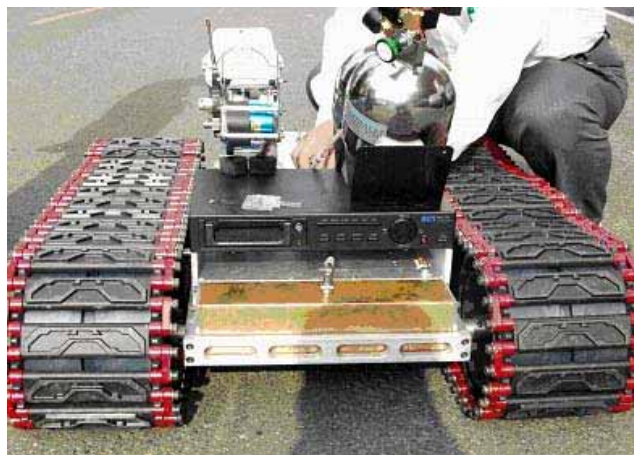
為加強揮發性有機污染物排放管制，環保署 8 月 31 日公告「第八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將較易產生揮發性有機污染物之 14 類行業製程，近 1,700 家公私場所，納入固定污染源許可管制。

表：第八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

適用對象	製程別
新設、變更及已設立 固定污染源	膠帶製造程序 塑膠押出或吹膜成型程序 光碟片製造程序 光電材料、元件或電子零組件製造程序 機車、自行車表面塗裝程序 被動元件製造程序 合板製品製造程序 木造品製造程序 印染整理程序 芳香烴製造程序 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或處理程序 有機溶劑作業程序 廢棄物焚化程序（含一般廢棄物及事業廢棄物） 揮發性有機液體儲存程序

毒災應變新幫手 遙控偵測採樣車加入

為掌控毒災事故發生初期可能伴隨二次火災爆炸或不明的情況，導致應變偵檢人員無法安全的接近災區實施研判作為，喪失第一時間的災情研析工作，環保署特別引進由工研院環安中心自行研發的遙控偵測採樣車，於災情危險或緊急時完成安全可靠的現場污染氣體偵測及採樣工作。該採樣車以履帶與齒輪帶動，可克服惡劣地形，保持系統穩定。具備無線視控系統，傳輸距離 1 公里以上可提供後端即時影像聲音資訊；具備資料備份功能，提供為後續分析研判之基礎；同時具遠端遙控氣體採樣功能，控制距離 1.5 公里以上，應變人員不需接近現場仍可完成採樣工作，遙控偵測採樣車全系統運轉可維持 4 小時以上。該偵測車更具備即時偵測現場氣體濃度功能，可提供應變人員擬定救災應變策略。



圖：遙控偵測採樣車

環保活動

首度公布十大綠色包裝產品

環保署首度舉辦「市售指定產品包裝設計評選活動」，評選出十大綠色包裝產品，其中包括酒類禮盒1項、加工食品類禮盒1項、糕餅類禮盒8項，供民眾作為採購產品的參考，並為其他業者的良好示範。環保署指出，包裝簡單（省包材、省空間、不浪費）、設計美觀（結構性佳、具視覺美感、兼具實用與創意）以及比較包裝重新設計之前、後產品對環境友善程度，是十大綠色包裝產品入選主因。本活動共有26個廠商、合計59件產品報名參加，其中糕餅類禮盒產品比例最高，共40件。

美國「水大使」來台參與水質監測日

我國連續二年參與世界水質監測日活動，表現廣受國際矚目，環保署今年特邀請世界水質監測日活動發起組織之一的美國清水基金會—主席Ms. Roberta Savage來台，參訪9/28我國在新店碧潭及10月10日在花蓮鯉魚潭舉行的「世界水質監測日」活動。同時為鼓勵民眾關心環境水質，環保署邀全民一同參與「第三屆世界水質監測日」活動，今年我國水質監測日活動自9月18日至10月18日止，環保署期望藉由全

民對水質監測的參與，進而加強保護台灣的環境水質。

18週年署慶 前署長同樂

為鼓勵國內各界積極投入大氣層保護工作，「2005大氣層保護兒童繪畫比賽」於9月15日進行頒獎，由張署長頒發獎狀及圖書禮券給來自全國各地的得獎學童，讓小朋友們能親自體驗參與環境保護工作的榮耀，讓下一代更能珍惜環境。本次比賽有超過500件參賽作品，參賽者遍及都會區、鄉鎮及離島地區的國小學童，其中最小的得獎者更年僅7歲，以純真的心、簡單的筆觸，自由率性地表現出對大自然的關懷。



國小高年級組特優陳乃熒（12歲，花蓮市）的得獎作品

環 保 政 策 月 刊

發行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發行人：張國龍

發行指導：蔡丁貴、林達雄、董德波

編輯顧問：王 碧、王承姬、王敬前、
王龍池、吳天基、呂喬松、
何舜琴、呂鴻光、洪玉芬、
倪世標、張晃彰、符樹強、
陳武信、陳昭德、陳雄文、
陳熙灝、陳聯平、彭賢明、
黃世敏、黃光輝、黃萬居、
張森和、楊之遠、樂昌洽、
蕭慧娟、鄭顯榮（依筆劃順序）

總編輯：阮國棟

執行編輯：梁永芳、張宣武、蕭立國、
張韶雯

執行機構：惠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創刊：民國86年7月

出版：民國94年10月

發行頻率：每月

環保政策月刊於環保署網站 (www.epa.gov.tw)
免費提供。

如需查詢或訂閱，請洽：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科技顧問室

臺北市中華路一段41號

電話：02-2311-7722 分機2203

傳真：02-2311-5486

電子郵件：umail@sun.epa.gov.tw

GPN:2008800136

Contents Copyright 2005.